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期內淨利潤不少於 2 千萬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錄得約 9.5 百萬港元。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預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i) 整體營運效率提升，導致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約 3.0%，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與相應期間比較合共減少約 5.0%；(ii) 本集團家庭消耗品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 5 百萬港元；(iii)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 10.3 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可換股債券，及(iv) 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 9.7 百萬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